

## 湘财证券

### 关于北京赛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进入摘牌整理期交易并将被终止挂牌的第三次风险提示性公告

湘财证券作为北京赛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，通过持续督导，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：

#### 一、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

##### （一） 风险事项类别

序号	类别	风险事项	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
1	其他	关于公司股票进入摘牌整理期交易并将被终止挂牌的风险	否

##### （二） 风险事项情况

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全国股转公司”）于2023年9月8日下发了《关于终止北京赛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》（股转发〔2023〕118号）（以下简称“决定”）。

根据决定内容，因北京赛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赛四达”或“公司”）未按要求披露定期报告，且未能在收到终止挂牌决定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复核申请，公司股票将自2023年9月25日起复牌，并于2023年10月17日终止挂牌。恢复交易期间，全国股转公司对公司股票进行特殊标识，证券简称变更为“摘牌四达”。

由于公司无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本次公司股票将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性公告由主办券商代为披露。

#### 二、 对公司的影响

相关风险事项不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,可能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。

赛四达股票自 2023 年 9 月 25 日起复牌。恢复交易期间,全国股转公司对赛四达股票进行特殊标识,证券简称变更为“摘牌四达”,股票代码不变仍为“836989”,交易方式为“集合竞价交易”,整理期为 2023 年 9 月 25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6 日,公司股票将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终止挂牌。

根据《关于完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(以下简称《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)等规定,如股票终止挂牌时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,应当进入全国股转公司设立的专区转让,并履行非上市公司公司治理、信息披露等义务。如未进入专区但后续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,应遵守《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关于加强非上市公司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》等规定,履行公司治理、信息披露等有关义务;如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,或者股东超过 200 人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,应报中国证监会注册。

### 三、 主办券商提示

主办券商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并提示相关风险,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主办券商及挂牌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如下:

主办券商联系人: 汤冉冉

联系电话: 010-56510907

电子邮箱: tangrr@xcsc.com

挂牌公司联系人: 赵琦

联系电话: 010-82253618

电子邮箱: zq@seastars.com

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:

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# 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关于终止北京赛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》（股转发〔2023〕118号）

湘财证券

2023年9月26日